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政〔2023〕1号 签发人：张 屹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2年度）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严格按照《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引领和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聚焦服务升级，深化审批改革。对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要求，推动权力清单标准化，促进服务水平优质化，落实审批监管规范化，持续深化审批改革，打造更加便民高效的营商环境。2022年，政务窗口完成许可办件2058件，窗口满意度评价保持好评占比100%。**一是高质量推动权力清单标准化。**构建新型许可清单体系，按照国办“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最新要求，经7轮梳理核对，确定我局新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36项，同步指导区级完成权力事项梳理核对工作。落实省统清单调整机制，承担“全省通办”省级改革试点任务，按照集成服务、跨省通办等改革要求，落实全省统一清单管理机制，调整运用全省统一行权系统，重新修订完善我局10大类505项权力事项办事指南，18项省级审批事项39个办事子项在我市实现上线运行。**二是高质量推动审批服务优质化。**通过简化材料，缩短时间，优化办事流程，推广全新的便民服务。落实“精减办”，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及申请材料，对应审批事项的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受理”模式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确定容缺受理事项34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14项；实现“提速办”，开展审批事项前置性审查，最大限度缩短材料停留时间，办理平均时限小于2.8天。目前，审批事项即办率达32.14%、承诺时限压缩比达74.79%；开展“惠企办”，梳理农业农村方面纾困惠企政策和主体信息进入“宁企通”平台，已录入涉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休闲农业创意主题农园、示范家庭农场等企业资质数据2007条，推动“动物诊疗许可申请”等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一网办”，建立电子证照库，梳理35个许可事项82个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我局169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完成部门电子证照100%在线生成和汇聚，在植物检疫、农业装备等全领域落实电子印章使用，为建设数字化政府目标提供助力。**三是高质量推动联合监管严格化。**强化部门内部和部门间“两个协同”，编制审管联动事项清单52项，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局内部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处牵头定清单、各业务处室（单位）配合实施检查的监管机制，局外部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工作联动。及时高效圆满完成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任务。

2、抓实安全生产，筑牢安全底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等重点任务，聚焦党的二十大前后、国庆、春节以及三秋、三夏等关键时节，突出农业机械、农药使用、饲料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化隐患排查与闭环管理强化农业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突出抓好农药企业、涉氨制冷农业龙头企业、屠宰企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秸秆收贮企业、沼气工程和农田设施等安全监管。2022年，抽查13家农药生产企业和42家经营门店，共排查50多条安全隐患；全市共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522次，检查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农机户1600个（次），排查各类农机安全隐患共计102个，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闭环，全市农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3、聚焦农业行业重点，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创新金融惠农方式。**以“信易+惠农贷”为抓手，聚焦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强化政银担企深度合作，持续推出一系列基于授信评议的政策性惠农金融产品，较好地解决了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助力全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我局《政银合作 风险共担“惠农贷”助力乡村振兴》案例荣获第四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优秀案例。**二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以农产品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落实信用信息公示制度。2022年，归集信用信息3785条，其中，七天双公示信息1307条（社会法人行政许可信息1273条，个人行政许可信息1条，行政处罚信息33条）。**三是加强信用信息审查。**在农业项目申报、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认定、合同签订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开展信用审查、信用承诺。2022年，开展信用审查536次，发现有失信信息企业共3家，提出审查建议21条，限制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认定2家、限制授信贷款1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农业地方立法订立修改专业化。**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从立法目的、依据、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关系等方面对《南京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规草案提供专业意见。**二是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程序科学化。**注重事前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及预期效果；注重公众参与、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听取意见实效；注重集体讨论程序规范，由领导班子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2022年，我局先后制定了《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3部部门规范性文件。**三是法规和制度文件清理评估严格化。**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照省政府规章清理结果，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开展了清理，以便做好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2022年完成对《南京市渔业资源保护条例》的后评估工作，为下一步修改完善提供依据和指引，为促进政府立法、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了重要决策依据和专业支撑。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中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具化决策方式、细化决策流程，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要求，强化必经程序的刚性约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在农村疫情防控、长江禁捕退捕、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绿色发展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开展对事项涉及内容的探讨，深入分析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合法性及决策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结果及造成的影响，确保决策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2、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围绕重要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重大活动等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稳评。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局各处室和单位须对拟出台、实施的有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稳评，定期填报评审表。开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对涉及我局职责的“生物安全及其它安全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注册登录“宁稳通”重大风险管控平台，汇总并报送了我局有效开展农村风险点管控排查相关工作情况。

3、健全法律顾问机制。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制度。外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为单位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为重大事项、重要行政行为的风险和评估防范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服务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的协调推动作用，在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2022年，进一步优化法律专业人才配置，优选服务律所，增设驻局法律顾问。目前，我局共有5名公职律师。2022年，法律顾问团队参与经济合同审查278件，提供法律审查意见569条；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审查6件，开展各类法律咨询服务106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举办农业执法统一换装仪式，规范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规范》、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工作规范》和《着装管理规范》；绘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全过程音像记录等执法办案流程图；动态调整执法权力事项，梳理市本级行政处罚事项341项、行政强制事项34项；编制我市监管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13项。**二是推进执法信息化。**建立南京渔政执法指挥平台、农业综合执法通APP和南京市农业执法信息平台，便于执法检查信息及时上传、渔政简易程序处罚案件文书制作，定期对全市农业执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有效提升了执法效能。**三是突出督查指导**。组建全市首批农业执法业务宣讲团，承担全市执法业务咨询、培训指导等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长江禁捕禁钓、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先后组织开展全市渔业、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采取省、市、区三级联动强化案卷评查，推荐案卷获全国优秀案卷1宗、省优秀案卷3宗，优秀案卷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2、提升行政执法工作实效。**一是加大专项整治。**围绕“十年禁渔”、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工作，有序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2”、“春季护鱼”、非法销售禁用渔具专项整治、长江禁渔夏秋季专项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农资打假、动物防疫、“铁牛卫士”农机安全执法等专项行动，加强检打联动，筑牢农业安全防线，保障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安全保持平稳向好态势。2022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1万余人次、执法车辆6700余车次、执法船艇2200余艘次，检查各类场所5745个次，完成农药、兽药、饲料产品执法抽检任务省级104个、市级20个，组织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数240个。**二是加强案件查办。**2022年全市共计查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1166起，罚没款103.93万元（市本级查办149起，罚没款15.28万元），办案数量比去年全年增长68.7%。其中，查办渔政案件658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105起。**三是强化部门联合。**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在涉渔、农资打假等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办案、完善信息共享、案情会商研判、强化行刑衔接，形成部门横向联动，行政司法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南京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政务公开指南、实施办法、保密审查制度、发布协调制度、工作考核办法、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贯彻实施，深化政策发布解读，规范政务服务公开，拓展公开渠道建设，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2022年，审核发布公开政府信息228条，政策解读12篇，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15件。

2、规范处置复议应诉案件。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南京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发挥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以及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智囊团”作用，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2022年，办结1件行政复议、1件行政诉讼，复议无更改、诉讼无败诉。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积极化解土地承包纠纷。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纠纷调处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强化司法沟通衔接，完善仲裁支持保障。全市5个涉农区全部建立区级仲裁机构，积极服务于农村承包土地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各区下辖各镇街均由综治办、司法办、经管站等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委员会，或明确将土地矛盾纠纷调处纳入调委会；各涉农村（社区）均有村民调解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村民矛盾纠纷（含土地矛盾），为土地矛盾调处属地管理提供了条件。2022年，我市共开展土地承包纠纷类信访复核8起，办理市委主要领导、省厅主要领导批办件2起，办理省厅转交信访事项20余起，接待来电来信来访60余起，全年未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重大事件。

2、认真化解信访矛盾。围绕单位改制、政策补偿、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信访纠纷，坚持法定途径，坚守法治底线，明确权利、界定义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提高群众的法治素养。2022年，共办理“江苏阳光信访-南京平台”等系统信访件18件次，接待来访人员9批37人次，所有信访事项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加强涉农纠纷调解。积极开展涉农纠纷行政调解，完善调解机制，提高调解效能，钝化基层矛盾，统一格式文书，推行“一事一档”。加强部门配合协作，整合资源，互通信息，切实做好相关热点、难点举报投诉的处理回复，提升热线办理效能。2022年受理来电来信来访、12345、122服务热线工单共683件，签收率100%，处置率100%。其中12345工单共受理541件，12345工单数据满意率98.9%，综合满意率99.3%，绩效综合排名位居全市前列。

七、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委坚持将法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全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法治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专门召开法治建设会议部署法治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任务。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将锻炼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计划，通过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定期举办交流研讨、法治专题讲座、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2022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各类法治专题研讨班、网上专题培训170余人次。

2、推动系统上下主动学法。建立和完善农业农村系统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制度，通过“法治大讲堂”“以案释法”等形式学习《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动物防疫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涉农法规。开展模拟法庭、模拟复议听证等活动，培养既熟悉执法业务又精通法律知识的执法队伍。共计组织750人次参加“全省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监察法实施条例》知识答题活动”“《民法典》线上学习”等学法考试活动。组织全局系统547人通过市司法局“法治宣传”专栏“以案释法”栏目在线旁听3起案件庭审，不断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3、推动农民群众普遍学法。深入农村开展“法律进乡村”“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春季护鱼”进广场、进企业、进社区等送法下乡活动。扎实推进“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工作，将“学法用法示范户”作为农村法治建设示范力量。通过编写专题法治教案、组建乡村振兴服务团、开展“兴农服务日”活动、发放《南京市农业农村防疫抗疫60问》法律读本等形式，为农业主体提供更加精准明确的行为规范指引，达到“以点带面”的普法效果。将各地特色资源融入到普法工作中来，制作了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六合农民画，《小宁说农法》微动漫等系列宣传材料，多角度展现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新亮点、新成效、新形象，有效提升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宣传教育效果。2022年，我市开展各类普法活动60余次，出动执法、普法以及科技人员2000余人次，群众参与咨询8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份。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591户，村（社区）覆盖率87.73%。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基层执法队伍能力水平等方面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在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紧扣全年目标任务，聚焦主职主业，切实履行职能，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重点抓好五个方面：

1、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决策部署要求，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把考核情况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责到位。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稳步拓宽事项范围，有效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2、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以“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助推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为工作落脚点，紧扣“清单更清、流程更简、材料更少、时限更短、监管更严、服务更优”的目标，持续简化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激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活力，有力提升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动力。

3、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创新执法思路，改进执法方式，持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强化部门联合，依法打击农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

4、依法化解涉农矛盾纠纷。积极引导农民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土地承包纠纷。不断加强仲裁机构建设，强化仲裁员政策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仲裁工作质量。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5、浓厚法治氛围。以落实“八五”普法为抓手，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夯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以案释法”“送法下乡”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普法先进典型。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6日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